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4月16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，代表股份106,156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347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3,161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2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2,994,8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12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2,571,9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107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,577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2,994,8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121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6,14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4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6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8%；反对4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1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37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2%；反对 37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8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6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平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8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

络投票)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567,145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;反对 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平杰兴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游晓、罗红峰

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